

# 三乘共法講義

釋如源

三乘: 聲聞、緣覺、菩薩

三乘共法: 三乘所共同必修的出世間法

以五乘共法(人天善法)為基礎

綱目：

1 發出離心和種種根性

2 四諦十二因緣

3 聖果

第一章 發出離心和種種根性

一、發出離心

1 一切行無常

- a. 行: *saṃkara* (acting), 遷流、造作
- b. 造作: 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組合而成
- c. 遷流: 一切事物皆隨時間而變化
- d. 無常: 一切事物皆由因緣所組合而成, 隨時間的推移, 每一剎那都在變化中

2 說諸受皆苦

- a. 苦苦、壞苦、行苦
- b. 由也間一切唯苦發起離苦得樂的出離心

二、隨機立三乘

- a. 隨根基不同, 佛立三乘: 聲聞、緣覺、菩薩
- b. 方便分別說: 佛為聲聞說四諦, 為緣覺說十二因緣, 為菩薩說六度。
- c. 就實說: 四諦緣起為出世法之根本。
- d. 正化聲聞:
  - 非菩薩: 因為菩薩主修大乘法
  - 非緣覺: 緣覺大都生於無佛時, 無師自悟
  - 聲聞: 1) 佛弟子的通稱 2) 以解脫道為主的弟子

三、不同的聲聞根性

1 當時印度的風尚

- 享樂主義: 追求物欲的享樂, 性欲的崇拜。如唯物主義的順世外道
- 禁欲的苦修者: 各類反婆羅門的沙門僧團, 耆那教為極端的苦行主義者。

## 2 佛教的中道正行

- 以智化情：離苦樂兩種極端，不戕害自己亦不過度享樂
- 順應樂行者，在家學佛。
- 順應苦行者，隨佛出家。佛世的修行以出家為主。

## 四、出家 vs 在家修行

1 問題：(P 136.) 在信仰，修行，證悟上，在家與出家，是沒有差別的。那為什麼有的自願在家，有的自願出家呢？

答：這就是由於性情及生活好尚的不同？

2 問題：此外有其他不同嗎？

理上而言(理合)：在信仰，修行，證悟上，在家與出家，是沒有差別

事相上：出家以修行解脫為主，在家以護持僧團為主。在環境上，僧團提供更好的修行環境。

3 僧團更具住持正法的責任

## 五、出家僧團的意義

佛立律制建出家僧團的十大利益：

可歸為六項：

- 和合：律能和合僧伽。
- 安樂：大眾依律而住，便能使大眾安樂
- 清淨：大眾的制約能使各人清淨修行
- 內証：清淨僧團能使個人更精進修行解脫
- 外化：清淨僧團能使外人增長信心。
- 正法久住：清淨僧團能外化而信仰普，內証而賢聖不絕，達正法久住。

## 六、出家弟子的不同根性

- 1 森林比丘：阿蘭若、無事比丘。獨住禪修，不願乞化，不願說法，好樂禪觀。
- 2 人間比丘：大眾和合共住，人間乞食教化，正法住持的力量
- 3 生命特質的不同，都是人間的福田

## 五、隨信行 vs 隨法行

- 信智的平衡發展和融合是佛法的修行特色
- 隨根性的不同有偏信和偏智的不同
- 偏信：隨信行人，以情感意志的信仰為入門，
- 偏智：隨法行人，以理性的學習思辨為主的學習方法。
- 初學者因根基的不同，可有不同的修行偏重，但決不可偏廢

## 六、尊重別人認識自己

- 一般人，總以自己的個性，自己的偏好去衡量一切，而不知學佛是有不同類型的

- 重信的，把專究法義的法行人，看作不修行，而自己才是利根。重視慧解的，把重信者的信行，看作盲修瞎鍊（這可能是盲修，要看師長的教導怎樣）
- 偏重山林，讚美精苦的生活輕視人間比丘。而遊化人間的，又每每輕視獨住比丘，說是自私自利
- 又如在家與出家的，也常因觀點的不同而互相輕毀

## 第二章 四諦十二因緣

### 一、四諦與緣起

- 四諦與緣起：出世佛法的總綱：
- 諦：真實不虛，從現實的人生去探尋
- 四諦
  - 苦：人生的真實特性
  - 集：世間苦迫的原因
  - 滅：離苦後的境地
  - 道：滅除苦迫的方法
- 緣起：說明苦迫生起和除滅的法則

### 二、大小乘之四諦

#### 1 偏重說：

小乘(三乘所共)：重苦集的說明

大乘：重滅道，特別是滅諦的說明

#### 2 約大乘學派說：

中觀依空來闡述滅諦，從空說緣起

唯識重苦集的說明，立賴耶緣

#### 3 從根基說：

下智觀緣起得聲聞果

上上智觀緣起得大菩提

### 三、苦聖諦

- 苦：世間真實特性的闡述
- 三苦：苦苦，壞苦、行苦
- 八苦：

生理的自然現像：1 生 2 老 3 病 4 苦

人對物的追求：5 求不得

人與人的關係：6 怨憎會，7 愛別離

現像的總因：8 五蘊

#### 1、苦的表現：蘊、處、界

- 苦由身心生命的現象具體表現出來，經上常以蘊、處、界來說明。
- 五蘊: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
- 十二入處:眼耳鼻舌身意，色聲香味觸法
- 六界: 地水火風空識

## 2 五蘊: 色受想行識

- 色:「變礙」:一切物質
- 受:「領納」:有情的情緒作用。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
- 想:「取像」:即是認識作用。認識境界時，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；由此表象作用，構成概念，進而安立種種名言。
- 行:「造作」:即意志作用。主要是「思」心所，對境而引生內心，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，出以動身，發語的行為。
- 識:「了別」明了識別，從能知得名，內心認識的統覺作用

## 四識住與五取蘊

- 眾生的五蘊，叫五取蘊，因為是從過去的取——煩惱而招感來的
- 而現在有了這五取蘊，由於取煩惱的妄想執著，所以又苦上加苦
- 我們的「取識」（與煩惱相應的識）的境界，四事：物質的色；情緒的受；認識的想；造作的思。
- 取識在這些物質的或精神的對象上，一直是「處處住」著，看作可取，可得，可住，可著的。
- 識對境界有了染著，那境界的每一變動，都會引起內心的關切，不能自主的或苦或樂，當然是免不了苦痛

## 3. 十二入處

- 處:是生長門的意義，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
- 佛陀的十二處觀，本是從有情中心的立場，再進而說明內心與外境的作用。
- 在內心對外境的認識當下，觀察身心的變化。
- 內六入(根)+ 外六處= 十二入處
- 六根中的前五根，為生理機構，是色法。此色，經中稱為「清淨色」，近於近人所說的視神經等。
- 意處(意根)，是精神根，是精神的源泉

## 4. 六界

- 六界：構成眾生自體的六大因素。界：種類，因素。重於物質的分析。
- 地：堅性;如身體的肉、骨等。
- 水：濕性;如血、汗等。
- 火：暖性;如體溫等
- 風：動性;如內氣體的流動
- 空：無礙性;體內的空間

- 識：精神体。有取識。

## 5 小結：世間唯苦

### 1) 蘊處界唯苦

### 2) 緣起無我

- 外道：除了這身心現象而外，還有永恒不變的『靈』，或者叫『我』，才是流轉於地獄，人間，天國的主體。
- 佛教：「我」是眾生愚癡的幻想產物。「世間」眾生在生死六道中受「苦」，苦因苦果的無限延續，更沒有別的，「唯」是這蘊，界，處而已。
- 指出了苦聚的事實，眾生才能從『靈性』，『真我』的神教迷妄中解脫出來，才有解脫自在的可能。

## 四、集聖諦

- 集：為因為緣而生起的意思，是苦的因
- 集：業+惑
- 業：苦的直接因
  - 業：善惡行為(有表)
  - 業力：善惡行為所引起的潛能(無表)
  - 業報：善惡行為的潛能現行後對身心產生的影響
- 惑：煩惱，苦的主因
  - 能發業
  - 能潤生業

## 業

### 1 業的種類

- 三業：從發業的所依來分
- 身業：由善惡心所推動的身體造作叫「身表業」，之後所引起的潛能名「身無表」。
- 語業：由善惡心所推動的語言造作叫「語表業」，之後所引起的潛能名「語無表」。
- 意業：內心的善惡思考未推動於身語者。

### 2 性質分(善惡)

- 善惡業專指能招感欲界生死的業力說
- 善業：善的起心動念和其推動的身口造作
- 惡業：惡的起心動念和其推動的身口造作。
- 不動業：與(禪)定相應的業，定不動亂故其業稱不動業，能感招上上二界生死。

### 3 業種

- 業：身口意造作剎那滅
- 業力：業力如種子般保存下來，遇緣受報

- 業力不失：假使因緣不和合，業是永久存在的，無論是百劫，千劫，萬劫，無量數劫，業力不會失去，還是會感果的。
- 三界輪迴：眾生，隨業，招感生死果報，一生又一生的延續下去，由於這是煩惱所引發的，所滋潤的，所以無論業是怎樣的善終究不出於三界

惑：(煩惱)是眾生輪迴三界的根本因

總括為三不善根(就欲界說)：

- 癡：知見上的錯謬，對事理錯誤認知
  - 不知真理法則：緣起，因果、善惡、業報、凡聖。
  - 所知：無常計常、無樂計樂、不淨計淨、無我計我。
- 瞋：不滿於境所引發的惡意
  - 藏於內心的：怨、恨、妒，發於外的：忿、諍、惱
  - 重
- 貪：染著於自我(我)及有關自我的一切(我所)
  - 對人，對事，深

四無記根

1 四無記根：見、愛、慢、無明。有覆無記：障蔽真實而非嚴重的惡性。

- 我癡(無明)：根本的我執
- 我見：知見上認定有我。
- 我慢：以我為中心而展開的一切行為(意志上)
- 我愛：對自我的執著愛染(情感上的染著)

2 阿含經的解說

- 見：認知上的錯誤(見惑)
- 愛：情感意志上的錯誤(思惑)
- 慢：最微細的自我感(最細的一分思惑)
- 無明：一切煩惱的總稱

十二緣起:有情生死相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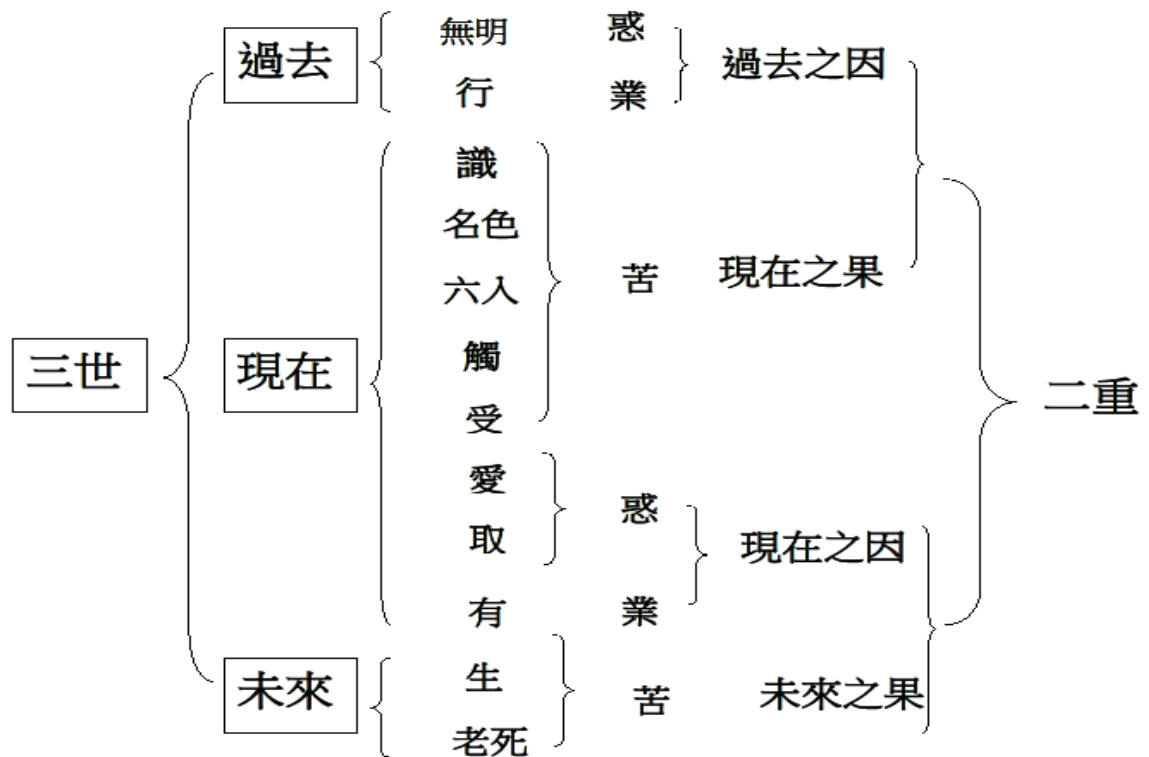
- 對惑、業、苦生死相續的詳細解說
- 十二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- 揭露生死真相

緣起與緣生

- 緣起 (*pratityasamutpāda*)：依眾因而生起，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- 緣生法 (*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*)：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，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像。四諦和十二緣起

- 1 無明：知的謬誤錯亂，是以我、我所見為攝導的煩惱之總名。
- 2 行：與愛相應的，思心所所發動的行為（行業）及其所生之力用(業力)。
- 3 識：無明和行業之報=入胎識（結生識）。
- 4 名色：精血和合之後，還是肉團的階段。
- 5 六處：母胎中生起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形成人體形態的階段。
- 6 觸：出胎後，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。（無明相應觸）
- 7 受：可意觸起喜受、樂受；不可意觸起苦受、憂受；俱非觸起捨受。
- 8 愛：愛著自我，愛著境界。
- 9 取：我語取（執取自我）、欲取（一般的追求五欲）、見取（執取無意義的戒條）
- 10 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等三界的生命自體，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，也可說是未來生命的潛在。
- 11 生
- 12 老死

分位緣起：三世兩重因果



## 五、滅聖諦：

### 滅除(因上說)

滅除煩惱：知見上：滅除無明，慧得解脫  
行為上：滅除貪愛，心行解脫

### 寂滅(果上說)

涅槃：一切煩惱滅除的境界  
現樂後樂  
三乘果位後說

## 六，道聖諦

三學八正道 出家戒 定 慧：出世正見 緣起法則 四諦 八正道 道品

### 1 三學八正道

出離生死的不二法門：三學 = 八正道 = 一乘道  
三學：三增上學：戒、定、慧  
增上：以之為基礎而向上

### 2 八正道：

八聖道分; 八聖道支  
修學的次第說  
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

### 3 增上戒學：增上：foundation, 以...為基礎，立足於...之上

- 戒的意義
- 出家戒：沙彌(尼)、比丘(尼)、式叉摩那、具足戒
- 持戒意義與修定

### 1) 「戒」的意義

a 戒：śīla，尸羅，習性 (habit).

- 佛教:原意：善性。由勤習而成，道德習慣。由受或不受(自覺)
- 從內心說：平治、清涼\_\_煩惱的對治。
- 由信得戒：對三寶四諦的信
  - 信: 心淨為信
  - 深忍樂欲：深刻的了解，懇切的信願
  - 由三歸時得戒

b Samvara：



- **keeping back, stopping, provision**, 直譯：三跋羅，三婆羅，三嚩羅。義譯：禁戒，律義，等護，從「防護過惡」得名。
- 三種律義：
  - 道共：真智現前斷煩惱，得根本防護
  - 定共：定力現前伏煩惱，得降伏防護
  - 別解脫：淨信現前，願修學而守戒條，別別解脫

### c 小結

- 精神：從淨治清涼來說，「戒」的意義是先於戒條，而為法制戒規的本質。
- 戒條：由於社會關係，生活方式 等等不同，佛就制訂不同的戒條，使學者對於身語行為的止惡行善，有所遵循。因此稱為波羅提木叉。
- 重事：一般重戒律的，大抵重視規制，每忽略佛說能淨內心的戒的本質
- 重理：古代禪師，每說『性戒』，是重視內心清淨，德性內涵的。但偏重證悟的清淨，也不是一般所能得的。
- 理事圓融：佛法是『信為能入』，『信為道源』；真切的淨信(智為導)，誓願修學，才是戒學的根本

## 2) 出家戒

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、比丘、比丘尼

### a 沙彌和沙彌尼(女)

- 沙彌：勤策，是精勤策勵，求脫生死的意思。
- 男的叫沙彌，女的叫沙彌尼
- 可說是出家眾的預科，初入的訓練
- 受十戒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香花嚴身、不歌舞倡伎觀聽、不坐臥高廣大床、不非時食、不捉持金銀寶物
- 出家以後，受了這十戒，才算是沙彌(尼)
- 六、七、八三戒，都是少欲知足的淡泊生活
- 後二戒關於飲食與財物，但在佛的制度中，與不淫戒顯出了出家人的特性：捨離了夫婦關係(家庭生活)，也捨棄了經濟私有

### b 式叉摩那

- 式叉摩那：學法女，沙彌尼想進受比丘尼戒，須在二年內學六法，接受考驗
- 起因：起初雖為了試驗有沒有胎孕，但後來已成為嚴格考驗的階段
- 女眾的心性不定，容易退失，所以在完成僧格（比丘尼）以前，要經這嚴格的考驗。
- 這一學法女的古制，早就不曾嚴格遵行

### c 具足戒：

- 比丘與比丘尼所受的，名為「具足戒」
- 比丘，譯義為乞士，是過著乞化生活的修道人
- 具足：是舊譯，新譯作『近圓』（圓就是具足）。近是鄰近，圓是圓寂——涅槃。這是說：受持比丘、比丘尼戒，是已鄰近涅槃了。
- 這是過著完全遠離惡行與欲行的生活，完備僧格的出家人，為僧團的主體
- 這在佛制的戒法中，最為殊勝。受了具足戒的，位居僧寶，為僧團的主體，受人天的供養。

#### \*受戒

- 年齡要滿二十歲。
- 受戒師長：要有三師——和尚，羯磨阿闍黎，教授阿闍黎
- 尊証：有七師作證明。就是在佛法不興盛的邊地，也非三師、二証不可。
- 發心受具足戒的，要求三衣，要求師，要得僧團的許可
- 這是以殷重懇切的心情，經眾多的因緣和合，才能受得具足戒。

#### \*漢傳的三壇大戒

- 出家剃度時先從和尚和阿闍黎求受沙彌戒
- 幾年後(有說五年)再求受俱足戒
- 受俱足戒時：
- 沙彌壇：重受沙彌戒
- 比丘壇：受俱足戒(女眾須二部受戒)
- 菩薩壇：受菩薩戒，傳統以梵網經菩薩戒為主，太虛大師始倡瑜伽菩薩戒(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初持瑜伽處第十戒品)

#### \*四重戒

- 比丘：250 戒左右，比丘尼：350 戒左右
- 四重戒：犯以任何一重必逐出僧團還俗
- 淫：出家禁任何性關係(不分性別和方法)，重內心對五欲的克制，性欲是三界最重的煩惱
- 殺：以殺人為極重。
- 不與取：凡國法判重刑的盜取罪為犯重
- 大妄語：未証言証，破壞正法，無修學觀念

#### \*其餘輕重戒

- 破四重以外的輕重戒可懺悔
- 懺悔：發露自己過失，請求容忍原諒
  - 斷相續心，得清淨，心清淨無悔有助未來之修行
  - 犯過而不知悔表示煩惱太重，對修行成大障礙。

- 出罪：依律制懺悔清淨者，餘人不得再重提。犯僧規的為輕戒，懺悔既清淨。違犯重戒則有業力的存在。
- 方法：自責，對一比丘，對二十位比丘。

#### \*持戒護三業

- 持戒使三業清淨是進修定慧的資糧
- 戒和慧的直接關係，三學的深層關係
- 如何守護：
  - 守護所受的別解脫戒：平時盡心守護，犯者要誠心懺悔
  - 威儀軌則：佛制行、住、坐、臥等生活儀軌和世間法律、善良習俗等如法學習
  - 避免到不適當場所，如聲場所，政治場合
  - 守護小小戒

#### \*淨戒四因和習定前方便

- 密護根門：督攝六根
- 飲食知節量：不在飲食上起分別貪著，節量適度有助修定
- 勤修寤瑜伽：這是有關睡眠的修持法，獅子臥，光明想，保持對法的警覺性，不懶惰貪睡。
- 依正知而住：
  - 正知：行住坐臥動靜，一切行動清楚明白
  - 正念：隨時與正法相應之念，知應不應作，適不適當

#### \*知足遠離

- 對物欲知足
  - 對食衣住行等四事和醫藥等，隨緣知足
  - 喜足：對已有之物能知足，不再多求。
  - 少欲：對未有者不生大希求
- 對人事心遠離
  - 專心在佛法上用功
  - 不為太多俗務所影響干擾
- 問題：
  - 在家人學佛也要知足遠離嗎？
  - 在人居士如何能做到？
  - 學習世間有益的學問和俗務有何分別。

\*戒清淨為修定之前方便

- 四大性戒為欲界粗重煩惱所引發
- 戒清淨能克制欲之重煩惱
- 守律制和學習各種威儀可減少犯戒因緣
- 犯戒因緣現前可即時警覺
- 心有覺性不犯重，輕罪亦能即時懺悔
- 戒淨 ⇨ 無悔 ⇨ 心歡喜 ⇨ 身輕安 ⇨ 受勝樂 ⇨ 得定

#### 4 增上定學

1)定：心一境性，攝心一處

- 定成就為色無色界善法
- 必離欲惡不善法
  - 五欲：
    - 欲界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
    - 能引發內心的欲望故稱為五欲。
    - 以男女欲為最嚴重。
  - 五蓋：
    - 能遮蓋淨心善法，障礙攝心
    - 欲貪、瞋恚、昏沉睡眠、惡作掉舉、疑

2)五停心觀

- 五種止心的觀想，修「止」(因)成定(果)
- 定以「心一境性」為原則
- 修定攝心的對像稱「所緣」
- 依所緣不同而有不同的修法，但原則一致
- 約眾生的煩惱不同而修不同的的對治
- 五停心：五種攝心對治的方法
  - a) 不淨觀：多貪眾生，觀色身不淨，以制欲貪(淫欲)。
  - b) 慈悲觀：多瞋眾修慈悲觀，以長養悲心，對治瞋心。
  - c) 緣起觀(因緣觀)：多癡眾生觀緣起。
  - d) 界別分：我(身見)執重者修六界觀。
  - e) 持息觀：多散眾生數出入息法散亂。
- 大乘中以念佛(觀想)觀取代界分別

3)二甘露門：不淨與持息

- 佛稱為「二甘露」門，甘露是不死藥。佛法以此譬喻不生滅的涅槃。
- 不淨相與息相可以是修定的所緣，依之攝心(修止)，對治煩惱。
- 也可轉成「慧觀」，和四念處相應而斷煩惱得解脫